

证券代码：836005

证券简称：特锐艺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 1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总经理陈铮子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长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

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0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周蕾, 邱颖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